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选派员工代收代缴社保资金，是为了推动项目建设的快速开展和保证电厂建成后的正常运行；涉及金额较小，时间期限短，所需资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未产生资金占用利息，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